

50公斤袋装水泥少了7.26公斤

菏泽市计量测试所对在售的袋装水泥经销店抽检,合格率不足两成

文/片 本报记者 董梦婕

在5月20日世界计量日来临之际,菏泽市计量测试所人员对市面上在售的袋装水泥进行计量抽检,检查发现大部分水泥有不同程度的“瘦身”,所抽检的7个批次水泥中,净含量检测合格率不足两成。

抽检>>袋装水泥够秤率不足两成

“48.5公斤,44.87公斤,44.05公斤,43.35公斤,44.46公斤……”14日上午,菏泽市计量测试所人员对全市在售的袋装水泥经销店进行计量抽检,检查发现大部分水泥存在缺斤短两现象。

此次共随机抽检了7家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的水泥。据菏泽市计量测试所出具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显示,此次抽检的7个批次的140袋水泥,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不足两成,仅有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批次的水泥

净含量合格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对于袋装水泥的规定,国家要求为净含量标准为50公斤的袋装水泥,单包净含量不得小于49公斤,随机抽取20袋总质量不得少于1000kg。

“过磅实际重量最少的一袋水泥仅有42.74公斤,比标准重量50公斤少了7.26公斤。”菏泽市计量测试所人员介绍,大多数水泥的实际重量均比外包装标识的每袋净重量50公斤的标准少3到4公斤。

走访>>不同程度的短缺问题很普遍

“这袋水泥18元一袋,那袋水泥最低15元。”18日,记者以买水泥为名来到成阳路的一家的水泥代销点,店主告诉记者,目前店里在售三个品牌的水泥,当记者问及是否足重后,店主表示每袋都足重销售,让消费者放心选购,当记者提出现场称量一下时,店主以没有

秤为由回绝。

在黄河路的另一家水泥销售点,店主坦然每个品牌的袋装水泥净重都会有些许误差,“中联的水泥一般没啥问题,就是价钱高点,很多外地市的水泥净重量差的会大点,你要哪袋?”

业内人士称,袋装水泥出现不同程度的短缺现象在行业内

很普遍,定量包装水泥净含量不足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:一是水泥生产企业为追求利润,故意欺骗消费者;二是水泥生产企业为提高市场份额,进行不良竞争。

除此之外,记者发现,一些水泥的包装上除了印有复合硅酸盐水泥粉及商标外,净重量和包装日期均未标注。

部门>>发现缺斤短两现象可投诉

据了解,建筑施工单位习惯于以袋为单位来进行混凝土配比,如果单包袋装水泥的净含量不足,建筑工程使用的水泥总量就会不足,水泥的配比不足会对建筑安全造成隐患,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目前菏泽市计量测试所已将抽检结果转交市质监局稽查部门,将对涉嫌商品计量不足的商家立案调查,并加大对净含量抽检不合格水泥生产企业的跟踪抽检力度。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购买固定重量为单位的包

装商品时,不仅要关注商品内在的质量,也要关注商品的数量,可以用最简单的复秤办法对重量进行核实,避免缺斤短两,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消费者一旦发现商品销售存在缺斤短两现象时,可拨打12365进行投诉。

艳阳高照 踏水而行

18日,市民王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青年路与大学路交叉口污水横流,臭气熏天。记者赶到现场看到,在路口东北侧有一大滩污水,气味难闻,不少市民掩鼻而过,一些车辆选择绕行,有的则直接轧水而过。

据附近正在装修的工作人员介绍,东侧一处水管损坏,楼上一用水,楼下的下水道就往外溢水。他们只好将污水排出,然后检查哪里出了问题。

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



补开发票要交钱? 消协介入免费补开

本报郓城5月18日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武亚非)“补开发票可以,但是要补交1800元”。近日,去某汽车销售公司索要发票的许先生被销售人员的话弄懵了。

这事还得从几天前说起。家住郓城什集镇某村的许先生在郓城某汽车销售公司花23000元购买了一辆某品牌的四轮农用车,销售人员推说当时没有发票,让许先生三天之后再回来补开。结果,三天之后,许先生依约来补开发票时,却被要求需另外加1800元。

对此,该汽车销售公司销售人员解释称,许先生买车的时候已经给了优惠价,所以再开发票就必须补交钱,并劝许先生,有没有发票其实没关系,车有了问题一样负责维修。许先生感觉被坑了,遂投诉到县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。

工作人员调查发现,许先生所言基本属实。经过现场调解,该汽车销售公司为许先生补开了发票。

郓城县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商品时,补开发票需要交钱已经成为很多商家的“惯用伎俩”,但是,商家有责任和义务开发票,不能以任何借口拒开发票,消费者也应要求商家开发票,不能纵容商家违法,只有这样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如果消费者遇到不开发票的商家,可以及时投诉。

偷画眉鸟不成,自己反进牢笼

男子买画眉鸟调换不成就偷,终被刑事拘留

本报菏泽5月18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李增强) 河南濮阳一男子到菏泽北关大堤的鸟市买了只画眉鸟。回到家中,男子发现画眉鸟有毛病,遂返回菏泽找到卖方要求调换,赶到对方家中,却在没有经过卖方允许的情况下,将卖家一只画眉鸟连同鸟笼一并带走。5月16日,该男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菏泽开

发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2013年8月31日,市开发区永昌路某小区居民马先生到平路所报案称:其挂在居住小区楼下树上的一只画眉鸟及鸟笼被盗(后经物价部门鉴定,画眉鸟及鸟笼总价值2500元)。经和平路派出所民警调查,确认盗窃嫌疑人为河南濮阳人张某。

2013年9月10日,办案民警赶赴濮阳市调查,抓捕张某未

果,将被盗画眉鸟和鸟笼追缴带回菏泽。因多次抓捕未果,2014年3月28日,开发区警方将张某上网追逃。5月15日,河南濮阳警方将张某抓获移交菏泽开发区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。

据嫌疑人张某交待,2013年8月下旬,他从河南濮阳到菏泽北关大堤的鸟市去买鸟,结识一个玩鸟的朋友马某,后来在马某家中,张某相中了他的一只画眉

鸟,交易完后便离开菏泽。回到家后,他发现马某卖给他的画眉鸟有杠头的毛病,遂要求调换。等到马某家中,发现马某不在家,只有他对象在家。但等了约有20分钟,马某一直没有回来,于是张某将马某家窗外的大树上画眉鸟连同鸟笼一并带走。

5月16日,张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菏泽开发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